

证券代码：872406

证券简称：三同新材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崔润刚
- 会议列席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一年度公司经营和管理情况，公司总经理崔润刚从2022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执行情况等方面，向董事会作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董事长崔润刚从公司的经营成果、规范治理、未来发展战略及目标等方面着手，向董事会作出 2022 年度的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年度报告摘要，包括：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管理层讨论和分析、重要事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要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整体财务状况进行预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目前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及综合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3）第 000833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474,204.97 元。公司目前总股本 14,578,08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 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00 股（如适用），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如适用）。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